新晃侗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4

 1.1编制目的.........................................4

 1.2编制依据.........................................4

 1.3适用范围.........................................4

 1.4事故分级.........................................4

1.5工作原则.........................................5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5

 2.1应急组织机构.....................................5

 2.2应急组织机构职责.................................6

2.3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9

 2.4技术支撑机构....................................10

3.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10

 3.1监测预警........................................10

 3.2事故报告........................................12

 3.3事故评估........................................14

4.应急响应...........................................14

 4.1分级响应........................................14

 4.2应急处置........................................15

 4.3信息发布........................................15

 4.4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16

5.后期处置...........................................16

 5.1应急处置评估....................................16

 5.2事故责任调查....................................17

 5.3善后赔偿工作....................................17

6.应急保障..........................................17

 6.1应急队伍保障....................................17

 6.2物质经费保障....................................17

 6.3社会动员........................................17

7.监督管理...........................................17

 7.1应急演练........................................18

 7.2科普宣教........................................18 7.3奖惩措施........................................18

8.附则...............................................18

 8.1名词术语与说明..................................18 8.2预案管理与更新..................................19

 8.3预案制定与实施..................................19

附件1新晃侗族自治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20

附件2新晃侗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21

附件3新晃侗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人员联系电话..25

附件4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27

附件5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28

附件6应急结束审批表................................29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县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和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湖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6〕4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一般（Ⅳ级）食品安 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1.4事故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可控性和严重程度，分一般

（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I 级）四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1)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⑵一起食源性疾病中毒人数在 10-99 人，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Ⅳ级食品安全事故。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I 级）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上级相关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 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和能力。

**⑷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应急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新晃侗族自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担任指挥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任副指挥长。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根据事故性质及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增加县委网信办、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负责人参与。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县指挥部**

统一指挥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采取应急行动，调动所需人力、物力做好相关工作；对应急处置工作作出决策、下达指令。

**2.2.2县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部署，制定应急处置行动方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应急处置措施；记录、报告、通报 和汇总相关信息；研究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安委办公室）：**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调查处理食品生产加工、经营、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开展食品相关检测、监测并提出结论。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一管理、协调全县媒体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新闻采访、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开展对食品安全事故有关因素的流行病学调查，进行事件定性；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提供食品安全标准解读；负责对集中消毒餐饮具和生活饮用水引发的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演练；负责监督、指导开展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事件的信息报告。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做好事故处置中的治安保障工作；对发布食品安全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处理。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协助食品安全事故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协助流通环节、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追溯工作。参与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有害、散布谣言的网站。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种植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案件查处及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水产品、畜禽产品及畜禽屠宰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案件查处及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协助对涉及学校食堂、学生在校营养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工地食堂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协助做好流动经营摊贩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件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和环境监测工作；协调、指导、监督环境污染处置工作，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协助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食品运输环节进行调查。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食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单位或个人，在生产环节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 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配合监测部门对相关产品的检测和风险评估。

**县司法局：**负责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涉及食品安全事件民事纠纷的法律援助。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协助对涉及旅游场所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案件调查和相关技术鉴定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应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协助县指挥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2.3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由县指挥部根据事件发生情况，按照成员单位职能确定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调查事故发生原因，确定事件性质，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和处理意见。县卫健局负责查明事件致病原因，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县公安局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上述部门可派出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

**（2）危害控制组。**由县指挥部根据事件发生情况，按照成员单位职能确定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由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部门负责，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尽快查明致病原因，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提出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指导医疗机构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检验评估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5）维护稳定组。**由县公安部门牵头，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门牵头，县网信办协助，会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对网上舆论监控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综合服务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财政、民政、交通、发改、教育等部门做好事故发生后的后勤保障及相关善后工作。

**2.4技术支撑机构**

在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检测检疫等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参与应急处置，依法履行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食品检测检疫及评价等职责。

3.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监测预警**

**3.1.1监测与评估**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县卫健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加强食品安全舆情信息搜集与监测，及时分析研判监测结果，对可能存在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同时，加强部门之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协作，建立并完善较大食品安全风险年度评估报告制度。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应遵循高风险产品监测优先原则，并将以下情况作为优先考虑因素：①健康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污染水平、问题检出率呈上升趋势的；②易对婴幼儿等特殊人群造成健康影响的；③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的；④发生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⑤已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信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的；⑥已在国外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并有证据表明可能在国内存在的。

食品安全舆情信息搜集与监测的重点：①中央、省、市、县 领导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批示；②国家部委、省市县政府交办或督办的食品安全信息；③各乡镇上报的食品安全信息；④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信息；⑤社会舆论、媒体重点关注的食品舆情信息；⑥其他渠道获取的有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信息。

**3.1.2预警分级**

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预警，发布风险警示信息。按照发生概率、紧急程度和可能的危害程度，将食品安全事故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蓝色等级是指可能引起社会关注，需要密切注意，防止危害扩大、形成舆论热点的事故。

（2）黄色等级是指涉及范围比较广，传播速度较快，已经形成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3）橙色等级是指涉及范围广泛，可能产生行业系统性风险，传播迅速，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4）红色等级是指涉及多个省或国外，传播速度极快，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预警发布后，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和动态监测，对相关信息分析评估，并采取处置措施。

预警发布主体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处置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决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2事故报告**

**3.2.1事故信息来源**

(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 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经营等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的信息；

(3)监管部门通报的信息及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 析结果；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其他省市县通报的有关我县信息；

(7)其它信息。

3.2.2.报告主体和时限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接受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在2 小时内向县食安委办公室、县卫健局报告；学校或托幼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还应同时向县教育局报告，教育局应当在2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省教育厅。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卫健部门报告。县卫健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或者接到事故 举报，应当及时通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接到报告的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其中，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个人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 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

**（1）初次报告。**应当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

**（2）阶段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又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过程、事故原因等。

**（3）总结报告。**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理。

**3.3事故评估**

对经初步核实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信息，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并根据事故级别提请县人民政府启动对应的应急响应（附件2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4.应急响应

**4.1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

（1）核定为Ⅲ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市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中央、省、市指挥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2）核定为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 应，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应急处置。

（3）启动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响应期间，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必要时县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发地政府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2应急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应立即组织救治病人，妥善保护可疑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

即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小组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1）危害控制组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相关监管部门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2）医疗救助组立即组织开展事故患者的医疗救治，对可能受到健康危害的人群积极做好医学预防和观察等先期处置工作，以防止或减少人员伤亡。并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态发展；

（3）事故调查组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组 织专家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提供参考依据；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4.3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组应按照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4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4.4.1级别提升**

当事故态势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不断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在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提高响应级别，确保事态得到迅速、有效控制。

**4.4.2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4.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达到以下三项条件，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由指挥长宣布终止响应（附件4应急结束审批表）。

(1)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2)食源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出现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3)现场与涉事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后期处置

**5.1应急处置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指挥部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附件3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评估结果作为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置的重要依据。

**5.2事故责任调查**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5.3善后赔偿工作**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综合保障组要认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责令事故责任单位支付各种赔偿、治疗费用，负责事故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6.应急保障

**6.1应急队伍保障**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专家库，当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和相关技术人员参加突发事件处理。同时应当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理中所需的医务、公安、交通等人员保障。

**6.2物资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财政部门应当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习演练、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6.3社会动员**

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监督管理

**7.1应急演练**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明确应急响应中各岗位责任，针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修订完善。

**7.2科普宣教**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公众的食品安全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7.3奖惩措施**

**7.3.1奖励措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7.3.2责任追究**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及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8.附则

**8.1名词术语解释**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习惯认定为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8.2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修改完善本预案。

**8.3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新晃侗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晃政办发[2017]1号文件）同时失效。

附件：1.新晃侗族自治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2.新晃侗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3.新晃侗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人员联系电话

4.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5.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6.应急结束审批表

附件1

新晃侗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组织机构图

新晃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食安委办公室）

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司法局

县林业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网信办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急处理工作组

事故调查组

危害控制组

医疗救助组

专家评估组

新闻宣传组

综合服务组

维护稳定组

附件2

新晃侗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为了更好地适应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强化对突发事故时的组织领导、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拟定应急处置主要流程。

（一）事故报告

1.上级指令；

2.各乡镇上报；

3.职能部门通报；

4.其它渠道报告。

　　（二）应急响应

　　1.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情况提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建议（提出人：杨顺焱）

　　2.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启动人：常务副县长或分管副县长）

启动预案的同时，向县人民政府和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食安委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

3.立即召开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紧急会议，进行案情通报，对事件进行分析估计，做出响应决定，落实各处置小组任务，同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三）应急处置

1.事故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卫健、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原因，评估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意见。

2.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部门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故发生地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治。

3.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专家评估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卫健、农业农村、畜牧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5.维护稳定组。由县公安部门负责加强事故发生地治安管理，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综合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财政、民政、交通、司法、发改等部门，做好领导小组和各工作小组食品安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车辆、办公设备、计算机网络、经费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等。

（四）舆情处置

新闻宣传组应按照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五）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一是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二是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六）善后处理

1.有关案件的后期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将事件的发生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形成综合材料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分析估计，进一步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措施。

3.召开相关会议，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情况。

附件3

**新晃侗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小组人员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 1 |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姚海燕 | 13874501088 |
| 2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杨长沛 | 15897416247 |
| 3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杨顺焱 | 15115138777 |
| 4 | 县委宣传部 | 彭宏高 | 18174525223 |
| 5 | 县委政法委 | 姚茂宏 | 15211519088 |
| 6 | 县委网信办 | 杨 琼 | 15115138808 |
| 7 | 县人民法院 | 郭晓波 | 17873785560 |
| 8 | 县检察院 | 吴吉芬 | 18374533999 |
| 9 | 县公安局 | 任渔滨 | 15274526000 |
| 10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吴晓芬 | 18874569995 |
| 11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吴吉先 | 15074510588 |
| 12 | 县卫生健康局 | 杨万根 | 15874594003 |
| 13 | 县农业农村局 | 陈通钰 | 13762921711 |
| 14 | 县教育局 | 舒阳秀 | 13874477280 |
| 15 | 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姚 继 | 18974514883 |
| 16 | 县民政局 | 杨胜贵 | 15807454002 |
| 17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杨流标 | 13974565522 |
| 18 | 县财政局 | 舒清航 | 17769450220 |
| 19 | 县司法局 | 胡庆华 | 13317451218 |
| 20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 舒孝逢 | 18374533900 |
| 21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杨达志 | 13607453221 |
| 22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吴桂梅 | 13874550533 |
| 23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周孝锋 | 13607453245 |
| 24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吴 会 | 13874514703 |
| 25 | 晃州镇 | 谭 静 | 18974561122 |
| 26 | 林冲镇  | 周 微 | 15874594700 |
| 27 | 禾滩镇 | 吴必勇 | 13787457476 |
| 28 | 波洲镇 | 朱文韬 | 19974542789 |
| 39 | 鱼市镇 | 吴江华 | 18074516688 |
| 30 | 步头降乡 | 姚茂钊 | 18174575808 |
| 31 | 米贝乡 | 吴先凡 | 15869948338 |
| 32 | 中寨镇 | 周跃平 | 18674564133 |
| 33 | 扶罗镇 | 陆澄璋 | 13762935295 |
| 34 | 凉伞镇 | 杨 清 | 13657456450 |
| 35 | 贡溪镇 | 徐昌尧 | 13874561102 |

附件4

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  |  |
| --- | --- |
| 呈报单位 |  |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详细情况（可另附页） |  |
|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  |
|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意见 |  |

附件5

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  |  |
| --- | --- |
| 呈报单位 |  |
| 事由（可另附通报稿文稿） |  |
|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  |
|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  |

附件6

应急结束审批表

|  |  |
| --- | --- |
| 呈报单位 |  |
| 应急处置任务完成情况 |  |
| 专家组意见 |  |
|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  |
|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  |

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9月29日印发